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30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飛龍（香港籍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277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3819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飛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被告陳飛龍於本院之自白（本院金訴字卷第145、154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（二）被告就上開所涉犯行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就上開犯行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（三）又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為：「犯詐欺犯

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加減刑之要件，明顯不利於被告，自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。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詐欺犯行，且其堅稱尚未獲有犯罪所得等語（本院金訴字卷第145頁）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四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，率爾共同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係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角色，並非犯罪主導者，犯後亦始終坦認犯行，已見悔意，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情節及取款數額、告訴人所受損害情形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按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所用如附表所示本案存款憑證及識別證，均為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皆應依前開規定沒收。又上開存款憑證既經本院諭知沒收，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再重複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（二）又被告堅稱其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，已如前述，檢察官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有因本案實際獲有犯罪所得，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（三）至被告本案收取之款項，業經其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前開款項得以管領支配，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佳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蕭琮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物品名稱	備註
1	113年9月18日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（存款憑證）	偵字第13819號卷第93頁上方照片
2	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（化名陳軍佑）	同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
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2770號

114年度偵字第13819號

被 告 陳飛龍
陳浩翔
鄭翔霖
林浩綸
王睿緯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吳瑋富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睿緯於113年8月間，陳飛龍、陳浩翔、林浩綸、鄭翔霖於民國113年9月間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張詠軍」、「林耀賢」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（熊的圖

案)」、「蘑菇」、「(熊貓圖案)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，陳飛龍、王睿緯、陳浩翔擔任車手，林浩綸、鄭翔霖擔任收水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機房端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「吳嘉玉」向黃望愛佯稱：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分別於下列時間、地點，將款項交付上開集團成員指示之人：

(一)於113年9月9日16時4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統一超商華川門市，將現金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及1公斤金塊1個、5兩金塊2個(共價值370萬元)，交予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來收款之王睿緯，王睿緯則出示其先前依指示印製「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專員王睿緯」工作證，並交付其事先署名、蓋印「王睿緯」簽名及印章之「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予黃望愛後，再依指示將款項放置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停車場內，由上開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款項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。

(二)於113年9月18日16時2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統一超商華川門市內，將現金80萬元交予前來收款之陳飛龍，陳飛龍則出示其先前依指示印製「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陳軍佑」工作證，並交付其事先署名「陳軍佑」及捺印之「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專員」收據予黃望愛後，陳飛龍再依指示於同日16時36分許，徒步前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285巷內，將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，擔任收水之鄭翔霖則依指示先於同日15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1巷內勘查，並於同日15時51分許，駕車停在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路邊等候指示，嗣陳飛龍放置上開款項後，鄭翔霖隨即於同日16時46分許，駕車前往上開指定地點收取上開款項，並將款項交予上開集團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。

(三)於113年9月30日15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華德公園，將現金3萬5000元及20兩金塊1個、26兩6分6錢6厘金塊1個（共價值496萬5000元）交付前來收款之陳浩翔，陳浩翔遂依指示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後面大排，將上開款項交予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前來收款之林浩綸，林浩綸再將款項交予上開集團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。

二、案經黃望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飛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陳飛龍坦承犯罪事實一、(二)之事實。
2	被告陳浩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陳浩翔坦承犯罪事實一、(三)之事實。
3	被告鄭翔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鄭翔霖坦承於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示時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該地點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不記得我去做什麼，應該是開車晃晃，然後在車上休息睡著等語。
4	被告林浩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林浩綸坦承犯罪事實一、(三)之事實。
5	被告王睿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王睿緯坦承犯罪事實一、(一)之事實。
6	告訴人黃望愛於警詢之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	訴	
7	告訴人提供其與「吳嘉玉」之LINE對話紀錄	證明告訴人遭詐後，於前揭時、地依指示分別將款項交予上開集團成員即被告陳飛龍、王睿緯、陳浩翔之事實。
8	超商及路口監視器影像檔暨截圖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之收據翻拍照片	(1)證明被告陳飛龍、王睿緯、陳浩翔擔任面交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，分別於前揭時、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，並分別出示工作證、交付收據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林浩綸、鄭翔霖擔任收水，分別於前揭時、地收取款項之事實。
9	路口監視器中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翻拍照片、該車之交通違規事件紀錄查詢結果、本署勘驗筆錄及Google街景圖	證明被告鄭翔霖於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示時、地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勘查及收款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5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
03 上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9條第1項後段
04 洗錢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第216
05 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。被告5人與詐騙集團
06 成員，就上開犯罪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
07 犯。被告5人所犯上開數罪間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屬想
08 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。
09 三、本件被告王睿緯所犯加重詐欺等罪嫌，詐騙金額達400萬

元，被告陳飛龍、鄭翔霖所犯加重詐欺等罪嫌，詐騙金額達80萬元，而被告陳浩翔、林浩綸所犯加重詐欺等罪嫌，詐騙金額達500萬元，均造成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，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，且被告5人迄未與被害人和解，建請就被告王睿緯所涉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9月以上，就被告陳飛龍、鄭翔霖所涉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，就被告陳浩翔、林浩綸所涉犯行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鄭心慈